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

被 告 SACHAMPA ANUCHA (中文姓名：阿努查；泰國籍)

POTHONG WASAN (中文姓名：瓦山；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SACHAMPA ANUCHA(中文名：阿努查，下稱阿努查)、被告POTHONG WASAN(中文名：瓦山，下稱瓦山)、PHIANPHAILUN EKARAT(中文名：艾卡拉，下稱艾卡拉，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、告訴人KHONGNAKHA PHATTARAPHON(中文名：拉彭，下稱拉彭)為同事關係，被告阿努查與告訴人拉彭因故於民國112年12月2日上午11時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之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爭執，告訴人徒手毆打被告阿努查，被告瓦山見狀，上前與被告阿努查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被告阿努查揮手反擊，被告瓦山則徒手拉扯告訴人，致告訴人跌倒，撞擊停放在旁之腳踏車，致告訴人拉彭受有鼻部挫傷併鼻骨骨折、頭部外傷、頸部、前胸部抓痕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；

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39頁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二人傷害部分，經公訴人認被告二人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該傷害罪名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對被告SA CHAMPA ANUCHA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案可參，且其撤回告訴之效力及於被告POTHONG WASAN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士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